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增列鐘點代課】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4 年 6 月 26 日(四)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jh.ntpc.edu.tw/>)【甄選訊息區】，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

二、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招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請考生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忠孝樓一樓)。校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電話(02)2248-8616 轉 220(教務處)、231(人事室)

*交通狀況：1.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車程約 10 分鐘。

2.捷運永安捷運站附近，車程約 5 分鐘。

3.公車路線：1032、202、214、311、5、950、241、793、796、綠 3、綠 6、綠 8。

五、報名費：免費

六、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為報名當日 9：0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甄試項目	時間	備註
筆試	9：00～10：00	(1)遲到 20 分鐘不准進場，未滿 30 分不得出場。 (2)第 1 招筆試採新北市 114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成績
試教	10：10～(每人 10 分鐘)	(1)10:00 報到唱名，遲到之考生視同棄權。 (2)請攜帶應試證、國民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3)試教題目單元於應試前 10 分鐘抽定。
口試	10：30～(每人 5～10 分鐘)	內容：依各缺額所需專業需求，並以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精神、儀容舉止及專業知識等項目評定成績。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同一科目錄取多人時，錄取成績較高者，優先代理懸缺，其餘依序為進修留職停薪缺、育嬰留職停薪缺等，若校方另有需求時，以校方規定為主。)

(一)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試教範圍(抽籤)	代理性質	代理時間 (依本市規範時間)	備註
國文	3	七年級國文(翰林)	懸缺	114.08.01~115.07.31	
英文	1	八年級英文(佳音)	懸缺	114.08.01~115.07.31	
數學	1	八年級數學(翰林)	懸缺	114.08.01~115.07.31	
生物	1	七年級自然(康軒)	懸缺	114.08.01~115.07.31	
地理	1	八年級社會(康軒)	侍親假	114.08.01~115.07.31	
公民	1	七年級社會(翰林)	育嬰假	114.08.01~115.07.31	
理化	1	八年級自然(翰林)	育嬰缺	114.08.01~115.01.31	
輔導	1	七年級綜合(康軒)	商借缺	114.08.01~115.07.31	需兼任輔導教師
健教	1	八年級健體(康軒)	商借缺	114.08.01~115.07.31	
體育	1	八年級健體(康軒)	懸缺 1	114.08.01~115.07.31	1.手球專長 2.需協助校隊練習
特教	1	生活管理/溝通訓練	懸缺	114.08.01~115.07.31	特教班
特教	1	七年級國英數(自選)	懸缺	114.08.01~115.07.31	資源班

(二) 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試教範圍(抽籤)	聘 期	備註
英文	1	七年級英文(康軒)	約 11 節課	
數學	1	九年級數學(康軒)	約 15 節課	
歷史	1	八年級社會(康軒)	約 7~8 節課	7/2 增列
家政	1	八年級綜合(康軒)	約 8 節	
資訊科技	1	八年級科技(翰林)	約 13 節課	
生活科技	1	八年級科技(翰林)	9 節課	
體育	3	專長(籃球/手球)	約 6 節課/人	1.手球專長或籃球專長 2.需協助校隊練習

※簡章缺額確定後，後續若仍有缺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教務單位辦理相關缺額教師。

※各類科以備取三倍為原則，視成績得增額備取或不足額錄取，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俟本校與正取教師簽約完畢，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倘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含)前，因教師異動(含代理教師)，尚有缺額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各項預估缺若因專案員額調整或開缺原因消失，錄取人員得改以兼任教師身份聘任。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招考次數	須符合資格	說明
第 1 招	須符合第 1、2 項者	1. 第 1 次辦理招考筆試成績以新北市 114 年國中教師聯合甄選成績採計 2.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第 2 招考	須符合第 1-3 項者	
第 3 招以後	須符合第 1-4 項之一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當場驗還)，並繳交影本(A4 格式)1 份。

(一) 報名表、簡要自傳及應試證。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貼於附件 4 黏貼表上。

(三)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四)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七、（三）規定辦理】。

(五)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七)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九、甄試方式：

(一) 採筆試、試教及口試方式：

1.筆試：兼課缺毋須筆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筆試成績採計新北市 114 年筆試成績，第 2 次起採計本校自辦筆試成績。

2.試教：時間 10 分鐘，依本校規定之版本及範圍抽 1 單元，並請自備教具教材。

3.口試：時間 5 到 10 分鐘。

(二) 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30%，試教成績佔 30%，合計總分 100 分，甄試總成績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總分加 3 分。**鐘點代課老師口試成績佔 50%，試教成績佔 50%，合計總分 100 分。**

(三) 各類科報考人員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2.試教分數。
- 3.口試分數。
- 4.筆試成績。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專線電話 02-22488616 轉 220、231 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寄達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於**甄選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每次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三、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次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即予解聘；錄取後發現未具該類科任教資格者，亦予解聘，不得異議。

十六、錄取簽約人員需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備課日活動及各項與教學有關之活動。

十七、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二十、查詢及申訴電話：(02)2248-8616 轉 231、220。

(附件 2)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姓名：

(限填一科)

(一)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簡要經歷：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附件 3)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姓名：

科別：

編號：(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二) 甄選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報到

(三) 甄試說明：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試教、口試、休息場地於當日公佈於本校川堂)，依序號唱名入試。遲到之考生順延至最後順位進行考試，惟全部考試結束時仍未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應考。

3. 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4. 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佈之。

(附件 4)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件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5)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
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